

证券代码：831308 证券简称：华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在《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中，关联董事黄勤辉、KONG JIN 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7日，公司就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挂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9 月 18 日起在公司连续公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第一次定向回购并注销

2021 年度，原股权激励对象刘必渠、徐展鹏先后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刘必渠、徐展鹏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 元/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故根据现金分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20 元/股。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0,000 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2、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计划全部份额的 40%。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76.3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6.72%，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亦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黄勤辉、张劲松、陈浩赓、李慧萍四人所持有的激励计划股票份额的 40%共计 16,000 股可以解除限售，因黄勤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其中 3,000 股变更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上述四人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后）》（2022-016）、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第二次定向回购并注销

2022 年 9 月，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浩赓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回购陈浩赓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现金分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20 元/股，以自有资金 9,600 元向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浩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股。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并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4、第三次定向回购并注销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 8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另 2023 年初，原股权激励对象黄勤辉先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52,800 元，以每股 3.2 元的价格向股权激励对象黄勤辉、张劲松、李慧萍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 股。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2023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2023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2023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6,5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认购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12 个月后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	30%

	下时起满 24 个月后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后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后。

2、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P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P1：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P0=P1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P1=0；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80%（含）至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P1=P0×8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869.04万元，较2019年增长52.77%，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2023年考核结果为合格。	激励对象2023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回购注销安排。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张劲松	市场总监	3,000	0	30%
2	李慧萍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5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4,500	0	-
合计			4,500	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	------------------------	--------------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张劲松	市场总监	3,000	0	3,000
2	李慧萍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助理	1,500	0	1,500
核心员工小计			4,500	0	-
合计			4,500	0	-

五、 备查文件

- (一)《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